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限售股。

经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核准，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6.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01.25 万元。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3,92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将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27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海天股份总股本为 31,200.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海天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李勇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量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石投资”）、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企业”）、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鼎建”）、彭本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3,922,57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份数量 (股)
1	和邦集团	30,000,000	9.62%	30,000,000	0
2	李勇	10,445,100	3.35%	10,445,100	0
3	成都鼎建	9,137,470	2.93%	9,137,470	0
4	彭本平	2,340,000	0.75%	2,340,000	0
5	量石投资	1,000,000	0.32%	1,000,000	0
6	巨星企业	1,000,000	0.32%	1,000,000	0
合计		53,922,570	17.28%	53,922,57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股)		本次解禁 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 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3,297,230	-32,000,000	171,297,23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565,300	-12,785,100	5,780,200
	3、其他	12,137,470	-9,137,470	3,000,000
	小计	234,000,000	-53,922,570	180,077,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78,000,000	53,922,570	131,922,570
	小计	78,000,000	53,922,570	131,922,570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0	312,000,000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天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海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陈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